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農 業 部 函

100507  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66號22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許佩蓉  
電話：049-2332380#1120  
傳真：049-2341092  
電子信箱：rita0416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310132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院辦理本(113)年「有機農產品驗證之認證基準-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研習會」，得予列入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取得及維持資格之訓練時數6小時計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院113年6月7日農科植字第113405008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附件「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」第2.1.3.3點規定，驗證稽核人員應通過查核（稽核）技巧、方法及案例分析至少16小時之訓練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；次按第2.1.4.2點規定，有關第2.1.3點所定之訓練，包含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之機構辦理之訓練；另依第2.1.6點規定，合格稽核員每2年應通過至少20小時之進階訓練，其訓練內容同第2.1.3點之規定。
- 三、承上，貴院受本部農糧署補助辦理旨揭研習會，經核其訓練內容符合上開訓練規定，得列入第2.1.3.3點及第2.1.6點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訓練時數計算，屆時請依通過訓練者之訓練時數核給相關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

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鋁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漁業署、農糧署(農業資源組)

部長 陳駿季



裝

訂

線